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收回向合作方 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子公司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平兆恒”）在满足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拟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和南平市建阳区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平嘉盈”）分别提供借款 2,475 万元及 2,025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、018）。

2022 年 2 月，南平兆恒分别与公司、南平嘉盈签署《合作项目借款合同》，南平兆恒实际向公司、南平嘉盈分别提供借款金额 2,475 万元、2,025 万元，借款期限 2 年，借款利率为 0。2024 年 2 月 22 日，南平兆恒收到南平嘉盈归还的借

款 2,025 万元，前述南平兆恒向南平嘉盈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已到期全额收回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